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及 已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49,407	396,829
安裝及銷售成本		<u>(226,088)</u>	<u>(351,284)</u>
毛利		23,319	45,545
其他收入		724	991
行政開支		(31,427)	(39,114)
解散附屬公司之 收益淨額		—	6,805
前附屬公司欠款撥備		—	(2,179)
長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 虧損淨額		<u>(1,039)</u>	<u>(1,641)</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8,423)	10,407
財務費用	4	<u>(775)</u>	<u>(1,27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98)	9,128
稅項	5	<u>(1,231)</u>	<u>(2,04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0,429)	7,082
少數股東權益		<u>(2,017)</u>	<u>(4,524)</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u>(12,446)</u>	<u>2,558</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6	<u>(10.73仙)</u>	<u>2.21仙</u>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應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參閱。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中所採用者相同。

2. 業務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分析之收入、溢利及若干開支資料：

	樓宇設施 工程業務		項目管理		買賣電力及 電機工程物料及設備		撇銷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236,628	383,702	1,023	897	11,756	12,230	-	-	249,407	396,829
分類間銷售	-	-	-	-	1,152	4,258	(1,152)	(4,258)	-	-
總收入	<u>236,628</u>	<u>383,702</u>	<u>1,023</u>	<u>897</u>	<u>12,908</u>	<u>16,488</u>	<u>(1,152)</u>	<u>(4,258)</u>	<u>249,407</u>	<u>396,829</u>
分類業績	<u>(8,050)</u>	<u>8,354</u>	<u>1,023</u>	<u>897</u>	<u>(1,081)</u>	<u>(2,820)</u>	-	-	<u>(8,108)</u>	<u>6,431</u>
利息收入及未分類收益									724	991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	6,805
淨額									-	(2,179)
前附屬公司欠款撥備									-	(1,641)
長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									(1,039)	(1,641)
虧損淨額									(775)	(1,279)
財務費用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98)	9,128
稅項	(1,251)	(2,04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0,429)	7,082
少數股東權益	(2,017)	(4,52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 溢利/(虧損)淨額	(12,446)	2,558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全數來自其於香港之業務及客戶，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類分析。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230	11,388
安裝成本	218,858	339,896
	226,088	351,284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933	1,136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	39	10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703	7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655	33,30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9	—
壞賬收回	—	(281)
銀行利息收入	(14)	(180)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91	662
融資租賃利息	43	26
銀行費用	341	591
	<u>775</u>	<u>1,279</u>

5.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前繳付百慕達之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1,231	2,046
遞延	—	—
本期內稅項支出	<u>1,231</u>	<u>2,046</u>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及已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2,446)</u>	<u>2,558</u>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u>115,930,400</u>	<u>115,930,400</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已重列以反映因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而導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削減至115,930,400股之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因概無具攤薄能力之事項，故並無呈列經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7. 儲備變動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據此，合共45,212,856港元之款額由已發行股本賬轉撥至累計虧損賬，以抵銷本公司之部份累計虧損。因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110,631,937港元進賬額，部份轉撥至累計虧損賬，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結餘63,722,800港元，而餘下之進賬額46,909,127港元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管理階層之研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24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7,000,000港元)。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淨額2,600,000港元)。期內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營業額及毛利下降所致。本集團獲得之若干新合約於期內剛展開，惟對收入之貢獻微不足道。儘管員工數目因聘用更多工人以應付合約之要求而有所增加，本集團仍能削減員工成本約8,600,000港元。去年之溢利淨額包括解散附屬公司而錄得約6,800,000港元之收益淨額及為前附屬公司結欠2,200,000港元所作出之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完成合約總值約75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98,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42,7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額增加約12,4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增加主要為因應業務所需而提供經營及營運資金所致。銀行借貸總額包括按不同息率計算之銀行透支、分期償還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約為49%(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認為毋須利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財務及融資政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務及融資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合共約15,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1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與銀行定期存款約26,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50名僱員。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員工福利並無重大變動。

投資及其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包括一項上市證券及四項非上市證券。於期內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約1,000,000港元後（二零零三年：1,600,000港元），以賬面值約2,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00,000港元）列賬。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業務前景

本地經濟持續好轉，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錄得7.2%之增長。然而，經濟改善僅令少數行業受惠，而樓宇設施工程業務獲益甚少。公共房屋政策並無改變，而私人住宅已施工之數量下降至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之新低。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公營及私營房屋之樓宇設施工程業務繼續面對劇烈競爭以致利潤偏低。

本集團憑藉於樓宇設施工程業務之專業知識及競爭優勢，繼續專注於香港之樓宇設施工程核心業務，並拓展大中華地區之新商機。儘管市況欠佳，董事對本集團於來年將取得令人滿意之表現仍感樂觀。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作基博士、何衍鈞先生及余漢度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曾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事並無特定之聘任年期，但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致謝

王世榮博士於期內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之職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王博士自一九九五年以來出任本公司主席期間對本集團之領導及貢獻致以深切謝意。

發佈財務資料

根據過渡安排，按照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46(6)段須披露之所有資料之規定，仍然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該等資料稍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陳遠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huncheong>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匡耀先生、余錫祺先生、區紹偉先生及區汝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作基博士、何衍鈞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登的內容。